

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

主 席：梁教務長 可憲

記 錄：蕭維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謝謝各位委員參與，請進入議程。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視光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護理健康學院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放於科網公告周知。
擬廢除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已完成公告，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校園系統公告周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照案實施。
修定本校教學觀摩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	提議 1:教學評量分數高於 4.0 分以上之教師需進行一場教學觀摩；3.5~4.0 分之教師需進行二場教學觀摩；低於 3.5 分之教師需進行三場教學觀摩(投票委員計 14 人；同意 1 人)。
		提議 2:教學評量分數高於 4.0 分之教師無需教學觀摩；3.5~4.0 分之教師需進行一場教學觀摩；低於 3.5 分之教師需進行三場教學觀摩(投票委員計 14 人；同意 10 人)。
		提議 3:教學評量分數高於 3.5 分以上之教師需進行一場教學觀摩；3.0~3.5 分之教師需進行三場教學觀摩；低於 3.0 分之教師需進行五場教學觀摩(投票委員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p>計 14 人；同意 3 人)。</p> <p>經出席委員投票決議通過提議 2；教學評量分數高於 4.0 分之教師無需教學觀摩；3.5~4.0 分之教師需進行一場教學觀摩；低於 3.5 分之教師需進行三場教學觀摩(投票委員計 14 人；同意 10 人)。</p> <p>依決議辦理，照案實施。</p>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廢止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如附件 1-1)辦理。
- 二、廢止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 三、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擬訂服務學習推動要點。
- 四、大學部修業科目表服務學習(一)、(二)合計 2 學分配置，以一般通識課程替代。
- 五、業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16：10 結束會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7736-5858

電子信箱：lucky19985823@mail.moe.gov.t

w

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受文者：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已電子交換(未確認)

主旨：有關各校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或活動，請依說明檢視目前辦理方式及內容之妥適性，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109年11月10日廢止，先予敘明。
-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4條規定，大專校院得依發展特色規劃課程及教學，本部原則尊重各校規劃各類課程或活動，惟開設原則應與一般課程或活動相同，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爰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如為必修課程，除經學校明定完善配套措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得彈性安排課程時間外，則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休、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
 - (二)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且服務學習應符合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三)學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倘涉及獎勵，應依大學法第33條第1項及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訂定相關規定；惟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

動之參與結果，應回歸成績評量機制，不得作為懲處（警告、小過、大過）等依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備案) 潘文忠

部長潘文忠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3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3 年 12 月 31 (星期二) 16:00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

主 席：梁教務長可憲

記 錄：蕭維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序 號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到
1	教務長	梁可憲	梁可憲
2	國際處國際長/ 華語中心中心主任	鈕方頤	鈕方頤
3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朱啟辰	朱啟辰
4	通識中心中心主任	李金瑛	李金瑛
5	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	周利蔚	周利蔚
6	護理健康學院院長/ 商業資訊學院院長/ 長期照護學系主任	陳秀珍	陳秀珍
7	企業管理學系(科)主任	鍾珮珊	鍾珮珊
8	嬰幼兒保育學系(科)主任	陳慧玲	陳慧玲
9	護理科主任	方又圓	
10	資訊管理科	嚴竹華	嚴竹華
11	應用外語科主任/ 外語中心中心主任	李惠澄	李惠澄
12	數位影視動畫科主任	藍靜義	藍靜義
13	視光科主任	林蔚荏	林蔚荏
14	護理科老師	李忠信	李忠信
15	資訊管理科老師	朱錦文	朱錦文
16	嬰幼兒保育系老師	彭羽琪	彭羽琪

序號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17	嬰幼兒保育科老師	張嘉芙	張嘉芙
18	企業管理系老師	連章宸	連章宸
19	企業管理科老師	杜崇勇	杜崇勇
20	長期照護學系老師	李寒櫻	李寒櫻
21	應用外語科老師	林貞均	林貞均
22	數位影視動畫科老師	陳國偉	陳國偉
23	視光科老師	王彰勳	王彰勳
24	通識教育中心老師	張振華	張振華
25	學生代表(日間部)	郭明嶺	請假
26	學生代表(進修部)	廖益成	廖益成

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1	教務處執行秘書	陳姿穎	陳姿穎
2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劉怡伶	劉怡伶
3	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	蔡淑華	蔡淑華
4	教務處招生中心主任	高惠玲	請假
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	喻綬英	喻綬英
6			
7			
8			
9			
10			